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06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网络及配套教学多媒体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四章 评审细则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7
第六章 附 件	368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园安防、网络及配套教学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园安防、网络及配套教学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06
2.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园安防、网络及配套教学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次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针对学校内部分老旧信息化设备进行改造以此更好的为教职工提供良好和舒适的教学环境。本次改造主要包含以下三块内容：

1) 安防升级改造：对原有 130 路重点部位监控改造升级，采用多路人脸识别、视频 AI 分析等技术对监控画面内的行为目标进行自动检测、图像识别、人脸标记等，识别迅速准

确，并输出高清画面，重点部位包括：大门、教学楼出入口与门厅及周边、宿舍出入口与门厅及周边、食堂出入口、服务街出入口、超市出入口、体育场出入口与西侧道路，文体馆出入口，环路与其他道路交汇处等，室内监控摄像机统一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

2) 网络升级改造：本次针对学校内 1#、4#组团、宿舍楼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网络、弱电间改造，垂直布线改光缆，接入交换机布到楼层，水平布线采用六类双绞线；监控网核心采用万兆交换机，万兆单模光缆到汇聚交换机。

3) 教室投影机及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学校内现有投影仪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灯泡逐渐老化，因此本次针对其中 35 间教室的投影仪、幕布、中控系统及音响等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并且为了保证日常上课的需要提供一名驻场工程师进行驻场运维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施工及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

①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8月9日至8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提醒: 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 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8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方老师 0519-8116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菁

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 6032）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5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优惠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7.6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7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7.7.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7.7.2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项工程费等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采购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7.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技术要求、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7.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7.5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

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6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7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9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0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后报价可竞争部分全费用单价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为依据，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视频核查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

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13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名称、技术要求、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8.3.1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审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23.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0.5%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2.1 中小企业定义：

28.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8.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8.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8.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8.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8.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8.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8.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投招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针对学校内部分老旧信息化设备进行改造以此更好的为教职工提供良好和舒适的教学环境。本次改造主要包含以下三块内容：

（一）安防升级改造：对原有 130 路重点部位监控改造升级，采用多路人脸识别、视频 AI 分析等技术对监控画面内的行为目标进行自动检测、图像识别、人脸标记等，识别迅速准确，并输出高清画面，重点部位包括：大门、教学楼出入口与门厅及周边、宿舍出入口与门厅及周边、食堂出入口、服务街出入口、超市出入口、体育场出入口与西侧道路，文体馆出入口，环路与其他道路交汇处等，室内监控摄像机统一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

（二）网络升级改造：本次针对学校内 1#、4#组团、宿舍楼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网络、弱电间改造，垂直布线改光缆，接入交换机布到楼层，水平布线采用六类双绞线；监控网核心采用万兆交换机，万兆单模光缆到汇聚交换机。

（三）教室投影机及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学校内现有投影仪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灯泡逐渐老化，因此本次针对其中 35 间教室的投影仪、幕布、中控系统及音响等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并且为了保证日常上课的需要提供一名驻场工程师进行驻场运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或服务内容	主要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				
1	多路视频编解码服务器	1) 1U 机架集群服务器 2) ARM 架构 3) 配置 11 个处理器核心板（共 46 核心） 4) 四核 ARM Cortex-A7 32 位内核 *10 + ARM 六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高达 1.8GHz *1 5) 板载 NPU，最高算力 20Tops 6) 3.5 英寸硬盘接口，1GE 千兆 RJ45 网口 4 个（主核心板网口 1 个，普通网口 3 个） 7) HDMI 2.0, up to 4K@60Hz（主核心板显示） 8) 5 个高速散热风扇 9) 300W AC 电源（输入：100V AC~240V AC） 10) 集成 BMC 管理系统，提供基于 Web 的管理界面 11) 支持 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 12) 工作温度：0°C - 50°C（32°F - 122°F）	10	台
2	高清摄像机（室外）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3)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4) 可分别检测以下情况的人脸：①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②垂直仰俯角度不大于±60°；③垂直倾斜角度不	50	台

大于±45°（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

5)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6) 可对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分检验，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智能方案配置切换，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对音频文件进行管理。支持音频文件预览播放；内置语音文件 21 种；可通过自带 mic、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进行自定义音频文件上传及下载；自定义音频支持 PCM/G711A/G711/AAC4 种编码格式的 WAV/PCM/ MP3 三种文件格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 可在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一键布防功能，可同时使能或关闭全部声光警戒功能，布防时间和关闭时间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10)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5fps；

11)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6-25mm；

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曝光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曝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3)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14) 补光灯可集成白光灯和红外灯，分为白光模式和混合模式，白光模式下只开启白光灯，混合模式下开启红外灯，并用白光做补偿（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 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后，夜晚红外模式下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转换至彩色模式并开启白光补光，切换模式及点亮时间可设（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7)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p>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后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8) 支持 ROI, SVC, SMART H. 264/H. 265, 帧前滤波,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19)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9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0) 内置 MIC 和扬声器,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p> <p>21) 支持内置语音播放, 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 播放次数可设置为 1~10 次; 白光可设置常亮与闪烁模式, 闪烁频率、时长、周期可设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2) 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设定范围 1~30 帧/秒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3)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p>24) 当供电电压低于 DC8.4V 或者高于 DC19V 时, 样机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或播放报警提示音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5)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26) 支持接入校园现有视频监控软件平台, 实现视频共享、录像存储、智能预警联动功能, 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 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27) 支持 RTSP 推流</p>		
3	高清摄像机 (室内)	<p>1)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p> <p>3) 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排队管理; 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进入/离开人数统计, 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 导出使用</p> <p>4) 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p> <p>5) 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设定范围 1~30 帧/秒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 @25fps</p> <p>7)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6-25mm;</p> <p>8) 支持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和一键聚焦,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 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曝光区域, 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曝光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80	台

		<p>件加盖原厂公章)</p> <p>9) 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超低码流</p> <p>10)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最大补光监控距离 100 米</p> <p>11)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12) 动态范围检验: 不小于 120dB, 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 ≥ 130,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支持 ROI, SVC,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14) 支持内置 MIC,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p> <p>15)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G.711A、G.711Mu、PCM、G.726、AAC、G.722.1、MPEG2-Layer2、G.729、G.723、OPUS 设置选项,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PCM、G.711A、AAC 时, 采样频率可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96kHz, 具有 Line In 和 MicIn 音频输入模式设置选项, 输入/输出音量可调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6)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p> <p>17) 当电源电压低于 DC8.4V 或高于 DC19V 时, 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或播放报警提示音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8)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19) 支持接入校园现有视频监控平台, 实现视频共享、录像存储、智能预警联动功能, 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p> <p>20) 支持 RTSP 推流</p>		
4	施工配套设备及管材	施工管材、交换机、电源线、网线等	1	项
5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实施	1	项
二、1、4#教学组团、宿舍楼等网络升级改造				
1	24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 2.56Tbps, 包转发率 ≥ 57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加盖原厂公章;</p> <p>2、支持并每台实配 10G/1G 接口数 ≥ 20, 25G/10G 接口数量 ≥ 4, 40G 接口数 ≥ 2, 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口数 ≥ 32,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并每台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p> <p>4、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5、★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 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 (系统引导程序), 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 避免</p>	6	台

		<p>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6、★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7、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p> <p>8、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9、★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4 个；交换容量≥432G，包转发率≥144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2、要求设备 MAC 地址≥16K；</p> <p>3、支持手机组网、支持远程运维；</p> <p>4、支持查看设备状态和故障告警、支持云端认证；</p> <p>5、★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6、★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7、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4	台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22	个
4	12 芯单模光缆	12 芯单模光缆	2000	米
5	AC 控制器	<p>1、为方便安装，整机尺寸≤200mm*110mm*25mm，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2、★支持 1 个 10/100/1000Mbps WAN 口，4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 LAN 口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 4G 扩展槽，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全网通 4G，用于 WAN 口链路的备份以增加网络可靠</p>	1	台

		<p>性，WAN 口故障可自动切换 4G；</p> <p>5、支持 1 个 USB 扩展槽，便于系统更新和升级；</p> <p>6、★支持 POE 功能，POE 最大输出$\geq 56W$，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7、执行无线控制功能，配置 64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p> <p>8、支持 IPSEC VPN、SSL VPN、PPTP VPN、L2TP VPN；</p> <p>9、支持 PPPOE、DHCP、NAT 上网功能；</p> <p>10、支持 AC 功能，可支持本地转发和集中转发；</p> <p>11、支持流量控制、上网行为管理、上网内容审计、实名审计；</p> <p>12、支持 802.1X、WEB、短信、微信、无感知、访客二维码、白名单认证；</p>		
6	AP	<p>1、★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1.775Gbps$，整机功耗小于 10W，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2、固化 1 个 1G 以太网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内置智能天线；</p> <p>3、★为保证用电安全与电源的易获得性，同时支持 802.3af/本地 DC12V 电源供电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4、考虑安装后的美观度，面板 AP 外露墙体部分尺寸不得超过 120mm*86mm（长*宽），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20	台
7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测实施	1	项
三、教室投影机等多媒体设备				
1	投影机 (含 120 寸电动幕布)	<p>★1、3LCD 液晶技术；液晶板≥ 0.61 英寸</p> <p>★2、亮度≥ 4000 流明(标准亮度模式)，分辨率：1920*1080</p> <p>3、变焦比$\geq 1.0-1.6$</p> <p>4、对比度：$\geq 16000:1$；</p> <p>5、接口带两个 PC 输入一个 PC 输出，立体声迷你口一个，1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接口，2 个 HDMI 数字高清接口；</p> <p>6、内置无线网卡：无需下载任何软件，安卓用户可以直接通过设备的“无线同屏”功能，与投影机进行连接。</p> <p>7、USB 三合一投影(同时传输音频、视频和控制信号)；</p> <p>8、梯形校正：水平/垂直± 30度。自动垂直梯形校正，水平梯形校正滑钮；快速四角调整；可实现侧面投影</p> <p>9、直接开关机：投影机可以检测到 HDMI、VGA 和 USB-B 信号时投影机可自动开机</p> <p>10、灯泡寿命：≥ 55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 16000 小时(环保亮度模式)，灯泡功耗$\leq 230W$</p> <p>11、自定义开机画面，滑盖(AV mute)功能，安全防盗孔，Kensington 锁，操作面板保护功能，密码保护功能</p> <p>12、投影机拥有先进的多 PC 投影功能，最多支持 50 个使</p>	35	套

		用者进行连接，可以实现实现双画面/ 四画面同屏呈现		
2	中控系统	1、一键切换，信号切换键带状态指示灯； 2、话筒音量、总音量可调； 3、支持投影机开关、幕布升降的联动和延时关机； 4、VGA 接口三进二出、视频接口二进一出；音频接口四进一出； 5、具有射频（TV）功能； 6、采用宽频电源，与计算机、投影机、数字展台的兼容性好； 7、控制方式：RS232。操控方便，控制准确。 8、线缆质量可靠，在讲台上安装合理、美观； 9、面板有网络接口、USB 接口、2.5 英寸音频输入、VGA 输入、220V 五孔插座。	35	套
3	音响	1、功率:30W 2、灵敏度:91DB+3DB 3、输入电压:220V 4、频率响应:120-18KHZ 5、喇叭单元:4.5” +0.5” 高音 4.5” +0.5” 高音 6、功能:带 40 高速蓝牙 USB，SD 卡，线路 4 种输入，带遥控器，带 1 路信号放大输出	35	套
4	驻场工程师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3 年(供应商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	1	名
5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实施	1	项

三、基本要求

(一)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三) 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四、其他要求

(一) 相关材料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条款的相关资料，用于核对技术性能参数的符合性，如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参数视为负偏离：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可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不符合采购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可见，以便评委评判，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单位应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三) 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并非是详尽无遗的, 无论是否提及, 供应商均应提供所有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附件或服务, 并应在投标明细表中一一列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必须确保真实。

五、验收标准:

(一) 全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采购人有权邀请各其他有关供应商、专家评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 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二) 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 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三) 验收标准: 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要求整体 3 年质保, 其中教室内改造系统中的投影仪、幕布、中控及音响设备需提供 6 年质保, 并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三年,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采购人安装合同货物时, 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为: 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 并保证招标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日常维护与保养。

项目实施完毕后需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责任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并明确培训形式、培训时长等关键内容, 同时在项目验收前应要求受训人员对培训质量进行详细反馈。

(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在白天 2 小时内(晚上 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 如不能及时修复, 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 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 设备安装后, 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七、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审计价的 95%, 预留 5%作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范围：_____
4. 工期：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 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5.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本次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

4.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预留 5%作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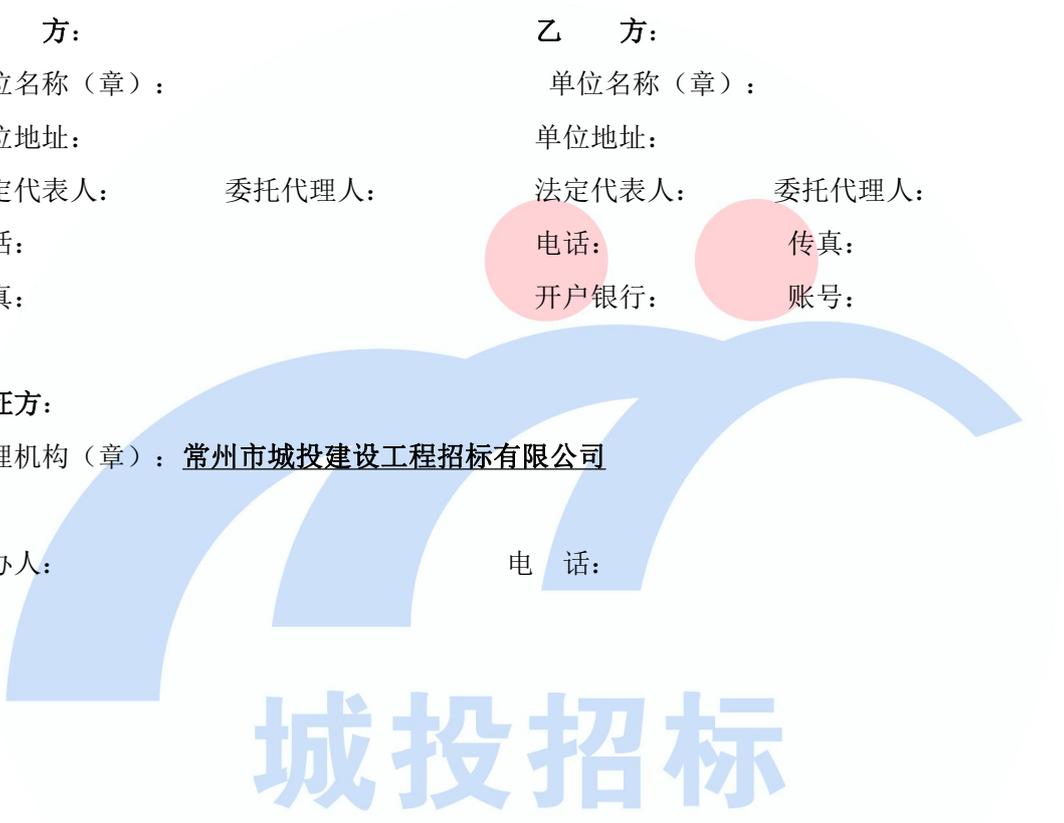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城投招标

第四章 评审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评分细则：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评审细则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30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8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优秀级（CS4）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良好级（CS3）及以下等级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一级及以上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9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 人员配置	<p>本项目涉及信息化硬件与学校原有安防软件平台及网络对接，因此在建设与后续维保过程中对项目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在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以及网络安全意识与能力等方面有比较高的要求。</p> <p>1.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的得2分，本项仅计项目经理1人，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仅计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软件技术负责人1名，其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得2分，最多得3分，本项仅计软件技术负责人1人，最高得3分。</p> <p>4.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1名，其具有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P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仅计售后负责人1人，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项目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5
项目技术 方案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1. 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p> <p>2. 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p> <p>3.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分；</p> <p>4. 针对性欠缺、描述较差的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4
综合布线 能力	<p>本项目安防网络的升级改造，供应商应具有设计综合布线能力，针对供应商的设施设备的走线布置情况等综合打分</p> <p>1. 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p> <p>2. 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p> <p>3.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技术维修人员名单等。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服务机构健全，人员</p>	4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p>配备齐全的得2分，服务机构较为健全，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的得1分，服务机构健全程度一度，人员配备不太齐全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防监控摄像机和网络交换机原厂授权函和质保承诺函，每有一个得1分，共2分。</p> <p>注：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供应商评审总分，评审总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城投招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偏离表
-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日内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城投招标

7.清单报价表

清单报价表

详见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城投招标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